

现场踏勘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出租方	青岛华盛空港物流有限公司		
意向承租方	单位名称		
	联系人		电子邮件
参与 人员 名单	1. 姓名： 性别： 手机号： 身份证号： 地址：		
	2. 姓名： 性别： 手机号： 身份证号： 户址：		
	意向承租方（盖章或签字加手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是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身份证号_____，作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参加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天河路 66 号、68 号，庙头社区 999 号房产及土地 3 年使用权（项目编号：SWZC230450）踏勘活动，委托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授权代表签署的《现场踏勘确认书》等一切文件，我公司均予以认可。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现场踏勘确认书

_____（意向承租方）于____年__月__日，对青岛华盛空港物流有限公司（出租方）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天河路66号、68号，庙头社区999号房产及土地3年使用权（项目名称）（项目编号：SWZC230450）进行了现场踏勘。

出租方确认如下内容：

- 1、确认意向承租方的法人代表本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或本人进行现场踏勘。
- 2、确认本项目的资产均以实际现状向意向承租方展示。

意向承租方确认如下信息并承诺：

- 1、确认本次踏勘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或本人进行了现场踏勘。
- 2、同意标的物以现状为准；《评估报告》中资产名称、房屋面积、结构等相关参数仅作参考；认可出租方不保证相关文本描述的资产与现场实物完全一致。
- 3、意向承租方在决定竞买前已经仔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出租标的涉及文件所披露的内容，已经完成对本项目的全部尽职调查，并依据该内容以其独立判断决定自愿全部接受产权出租公告之内容，并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承租方不得以标的资产状况及资产质量、完整性方面的瑕疵等为由退还标的资产、拒付价款、对本次交易提出异议或向出租方提出其他诉求。
- 4、承诺愿意按公告内容参与本次标的承租，尽管出租方对本次出租标的资产负有保管责任，但承租方了解并接受在标的资产移交前因环境等外界因素可能造成标的损坏、灭失等情况，承诺接受由上述情况造成的风险与后果。

《现场踏勘确认书》一式叁份，一份由意向承租方提交至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作为报名必备要件，其余由承租方和意向承租方各留存一份。

意向承租方：

（法人代表本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签字盖章）

承租方：

盖章：

____年__月__日